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6]9-4

你单位报送的《S302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嵩山街道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环翠区嵩山街道中南华夏熙悦北侧,建设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嵩山街道搅拌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3495m²,建筑面积约 3960m²,投产后年可生产混凝土 2 万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0.2 万立方米。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要求后,由密闭罐车拉运至指定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储存、搅拌、道路运输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项目原料堆存及各项生产工序均须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逸散。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限值的50%要求。原料仓库配备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全密闭,设置密闭筒仓,输送、搅拌等工序密闭作业;筒仓设置布袋除尘器;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定期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运输时进行遮盖等有效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厂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19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0.019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关停产生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须合理安排项目施工作业时间,按照环评规定时间开展施工作业。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何林

2026年9月10日